

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87年11月10日第13屆第3次理事會暨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2月8日第13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1月14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7月17日第14屆第1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6日第17屆第29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21日第21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章程第二十六條**及**

第四十五條等規定，設置稅制稅務委員會、會計審計委員

會、公益公關委員會、工商服務委員會、國際及兩岸服務委

員會、法規法務委員會、福利委員會、**紀律委員會、性騷擾**

申訴處理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發展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各委員會）

第 二 條 稅制稅務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稅制及稅務法令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
二、會計師代理稅務事務之改進建議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稅務之研究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會計審計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會計審計問題之蒐集、研議、諮詢事項。

二、會計審計學術及實務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
三、特殊會計審計問題之研究事項。

第 四 條 公益公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國內外公共關係聯絡事項。

二、會計師權益及形象之維護事項。

三、會計師業務宣導事項。

第 五 條 工商服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改善企業會計環境，健全會計制度及推動電腦化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工商登記法規之研討及實務改進建議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工商服務事項。

第 六 條 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國際及兩岸會計師與會計師機構之交流。
- 二、促進國際及兩岸有關會計師業務之專業資訊、法令、文物等之交流。
- 三、籌劃召開國際及兩岸投資與服務項目有關會計師業務之研討會議。
- 四、就會計師職掌範圍內，代表客戶查詢或答復交易對方之資訊及徵信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會計師事務之處理。

第 七 條 法規法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與會計師業務有關於法令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二、參與前項法案立法過程之相關事項(例如公聽會等)。
- 三、其他與會計師業務推展有關法規事項之研究。

第 八 條 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會員互助合作促進會員暨眷屬間之聯誼，謀求會員之福利。
- 二、輔導成立各項康樂、體育活動暨相關聯誼社。
- 三、以行政區域或局部性區域作會員間之不定期聯誼活動。
- 四、視需要舉辦國內、外旅遊。
- 五、舉辦各項康樂、體育活動或比賽。
- 六、組織公會代表球隊，對外參加比賽。
- 七、舉辦關懷資深會員之各項活動。
- 八、其他有利於會員福利之相關事項。

第 九 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及顧問若干人，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中聘請之，顧問由各專務委員會推荐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委員、顧問之任期與應屆理監事同。

第 十 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，由理事會遴聘

之。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主持委員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並依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置召集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各種委員會應訂定辦事細則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
第十二條 委員、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人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依據工作計畫，編列年度預算統籌支應。

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召開委員會議，或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委員會議者，視同辭職，應予改推或改聘。

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，其發布公報或決議事項，須簽報本會理事長核定後以本會名義行之，但如涉及理事會或大會權責事項，仍應提經各該會議通過後行之。

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委員執行各該任務不力，經本會監事會糾正仍不改善者，理事會應予解聘或改組。

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